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 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甲方：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MB1865380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J6CBN9Q

法定代表人：刘光朋

法定代表人：赵明路

联系人：

联系人：程红彬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市民中心6层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33号
美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453000

邮政编码：45004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670573131

传真：

传真：

为加速云计算、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新北市实现广泛应用，切实为新乡市数字政府建设及智慧城市发展提供助力，甲方同意乙方在新北市建设和运营新乡政务云，乙方为甲方提供云计算服务，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章 定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合同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 1.1 云服务产品订单：指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交易条件为原则按照本合同附件三の様式向乙方下发的云服务产品订单，订单中的付款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订单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2 申请单：指云服务产品申请单，包括甲方及经由甲方向乙方申请的新乡市各委办局需要的云服务产品种类、数量、价格以及交付的约定，是云服务产品具体履行支撑文档。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及经由甲方向乙方申请云服务产品的新乡市各委办局，按照附件四《云服务产品申请单》的形式向乙方提交云服务产品服务申请。
- 1.3 服务交付：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申请单的约定给甲方及经由甲方向乙方申请云服务产品的新乡市各委办局开通云服务产品功能和配置的活动。
- 1.4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节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之外的日历日。
- 1.5 合同组成：指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根据本合同签署的所有申请单、结算单等。
- 1.6 合同年：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生效时间对应的日期到下一年相同日期的前一天为一个合同年。本合同共计3个合同年。
- 1.7 云计算服务：亦称“云服务”，指云计算数据中心为用户提供的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IaaS）、软件支撑服务（PaaS）和应用功能服务（SaaS）等，主要分为通用云基础服务和专业服务。其中通用云基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云主机、云存储、云桌面、云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等服务产品；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共享交换、数据治理、数据开放、基础库等城市大数据服务产品，还包括租户安全服务、安全运营运维服务、灾备服务、国产化改造服务、生态聚合与应用集成服务等。
- 1.8 云服务产品：指在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本合同附件一《云服务产品报价单》所列的乙方云计算服务产品。

第 2 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依照本合同附件一《云服务产品报价单》向乙方购买云服务产品。
- 2.2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10495.5万元，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服务内容》。
- 2.3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为 3 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 2.4 服务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 2.5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 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安全管理检测与响应服务购买，安全管理检测与响应服务的相关约定遵从附件八《华为云安全管理检测与响应服务协议》之约定，附件八未有约定的，以本合同及其他附件为准；附件八条款与本合同或其他附件条款有冲突的，以附件八约定为准。
- 2.7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及申请单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云服务。
- 2.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华为云官网或华为云云商店产品或服务购买，甲方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购买须知”的基础上在华为云官网创建华为公有云资源管理控制台账号、进行实名认证、下单购买云服务和资源管理，并接受云服务协议（涉及华为云官网产品或服务）和云商店协议（涉及华为云云商店产品或服务）的约束。甲方确认其实名认证信息如下：华为云账号名：[xszwfwhdsjglj]；实名认证名称：[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实名认证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MB1865380T]。

第 3 章 结算及付款方式

- 3.1 本合同与云服务产品订单同步签署，共计三个合同年，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云服务产品订单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生效云服务产品订单内容。
- 3.2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基于业务需求及时与乙方签署云服务申请单，申请单一经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已生效申请单内容。在本合同签署前甲方部署在乙方云平台上的业务所涉及的历史云服务产品申请单，如甲方无无意终止或变更则继续有效，双方权利义务参考第5章、第6章的相关约定。
- 3.3 结算约定：

(1) 当甲方每合同年政务云服务费总价达到8000万元且少于等于8400万元(按照附件一《云服务产品报价单》计算)时,年度结算金额为3498.5万元;

(2) 当甲方年度云服务费用总价低于8000万元(按照附件一《云服务产品报价单》计算)时,双方约定云服务折扣率(e)为3498.5/8000,减少的云服务金额按照云服务折扣率(e)进行计算,年度结算金额在3498.5万元的基础上进行扣减;

(3) 当甲方年度云服务费用总价高于8400万元(按照附件一《云服务产品报价单》计算)时,低于8400万元的部分年度结算金额为3498.5万元,高于8400万元部分的云服务,结算方式及金额双方另行约定。

3.4 依照本合同第二章之约定,每合同年的云服务费由甲方分两次电汇支付给乙方。甲方每合同年组织 2 次验收,其中:

(1) 首次验收为服务起始日后6个月内(即每年4月份)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云服务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云服务费的60%,即2099.1万元(大写:贰仟零玖拾玖万壹仟元整)人民币;

(2) 第二次验收为服务起始日后12个月内(即每年10月份)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云服务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年度剩余的云服务费。

3.5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应付费用付至乙方的如下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0000560191002164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为支行

3.6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

3.7 如甲方逾期超三十日(30)未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应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部分的 0.5%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 3.8 乙方按照3.4条款约定，向甲方开具云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发票金额等额的云服务费。
- 3.9 双方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承担各自应缴税款。为免歧义，该合同项下的云服务费用已包含增值税。
- 3.10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 3.11 甲方在合同年度实际使用的云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合同年度实际使用的云服务费=所有存续有效的云服务产品订单在本合同年度按天累计产生的费用，其中：云服务产品订单本合同年度按天累计产生的费用=云服务产品订单年度金额/365*该云服务产品订单本年度累计使用服务天数。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涉及华为云官网或华为云云商店产品或服务购买，相关云服务费的计算方式需遵从云服务协议和云商店协议相关约定。

第 4 章 机房带宽等服务交付

- 4.1 甲、乙双方应基于附件六《云服务运维责任矩阵》之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 4.2 结合双方合作情况，本项目继续使用新乡市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IDC服务提供商为河南新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乙方负责数据中心机房、机柜的水、电、带宽、供暖等费用，甲方参考附件一《云服务产品报价单》所列IP、带宽、专线、托管等云服务产品按需付费。
- 4.3 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继续合作，涉及机房的水电、带宽等价格双方另行约定。

第 5 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保障甲方（含经由甲方申请云服务的新乡市各委办局及本地企事业单位）的需求。甲方相关业务系统及SaaS应用向乙方云服务平台的迁移工作由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导完成实施，乙方将尽力配合相关工作。
- 5.2 甲方在使用云服务产品过程中由甲方上传的数据及应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被国家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权利人处罚或者索赔、提起仲裁或诉讼，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使乙方免责。
- 5.3 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投入的云计算平台的全部软硬件设备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归乙方全权所有。

- 5.4 甲方承诺遵守附件七《信息安全责任书》，如果甲方违反了此责任书相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对于不能按照规定改正的，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相关服务，直至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改正。
- 5.5 甲方同意并遵守不在云平台内部“侵入式”接入由第三方运维的安全设备。
- 5.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类费用。
- 5.7 为保障服务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用户体验，乙方需对云服务平台及相关组件实施更新与升级（如软硬件故障、设备到期替换或切换等），甲方需给予协调与配合。乙方基于云平台运维需要可能对甲方的数据进行迁移，甲方认可并同意在该条件下的数据（含个人数据）迁移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隐私或保密信息的侵犯；或者，甲方主动提前完成相关数据的迁移，以配合乙方实施相关操作。

第 6 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按期在甲方提供的机房部署云计算解决方案，并提供云计算服务。
- 6.2 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对甲方投诉及时做出正式回应，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 6.3 乙方应提供建设云计算平台所需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数据中心虚拟化平台软件，且乙方享有建设云计算平台投入的硬件设备的产权、替换权及运营权。
- 6.4 乙方云平台建设应遵循：
- (1) 以应用和数据为中心，具备PaaS能力，提供统一的云原生基础设施，具备PaaS平台、人工智能平台、融合数据湖等平台能力，提升数字政府共性能力平台性能和利用率，加强数据价值挖掘和协同共享。
 - (2) 云网络面临着众多业务挑战，从互联网需求，到云原生应用需求，再到AI大模型等重负载业务上云，基于云环境，构筑能够快速迭代的架构体系，支持多种业务快速演进，实现网络带宽、会话、路由等众多网络能力。

- (3) 在政务大数据治理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体系统一保障下，可支撑政务数据交换共享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展现服务等。通过各类用户终端及开发者各类访问客户端，为政府部门、应用开发商提供统一大数据服务支撑。
- (4) 强化政务云大数据智能安全分析、数据与系统备份和全局动态感知能力建设，构建安全运维服务和应用安全等保测评服务，强化市级政务云安全防护体系建设，支撑各个委办局的等保测评要求。
- (5) 从“科学用云、精细化用云”出发，为甲方提供全面详实、个性化的云平台运行态势数据，实现政务云资源动态监控；提供云资源监控立体化平台，设立云资源风险预警机制、做到云资源使用情况实时监控、及时告警。

第 7 章 知识产权条款

- 7.1 双方承诺尊重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对另一方的设备、软件等进行反向工程或拆解。
- 7.2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云服务产品、云计算系统软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基于本合同目的的非独占、非排他、不得分许可、不得再分发的一般使用权，本合同期满后，本条乙方授权甲方的一般使用许可自动终止。
- 7.3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签订协议而取得合法使用权或著作权的软件。乙方根据本合同授予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实施的、非独占性、不得分许可、不得再分发的一般使用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软件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合作方所有。
- 7.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显示、使用或允许任何第三方显示或使用另一方的任何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双方明确理解：一方的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均为该方的专有财产，本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构成向另一方授予对上述的商号、服务商标、品牌和商标普遍使用的许可。
- 7.5 本条款（第 7 章“知识产权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第 8 章 保密条款

- 8.1 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是指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交易过程中，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或向接收方（或其关联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客户或合作方披露的涉及披露方（或其关联方）的所有信息，不论此信息为本合同签署日期之前或之后披露，以任何媒体或形式（包括书面、口头、视觉或电子）存在，是否被标记或描述为“机密”，或者和披露方（若其关联方）、其雇员、高级职员、客户或合作方相关的，基于其披露环境和信息性质，合理地应被理解为保密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a）非因另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已为公众所知或将为公众所知的信息；（b）在披露前为另一方合法占有且未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c）第三方合法向另一方披露的信息，而第三方就该信息本身不负有保密义务；或（d）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8.2 保密信息的保护。各方均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的五年内对对方的保密信息保密。除非按照本第8章的规定或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人。各方同意采取合适的措施保护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且保护程度不低于其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
- 8.3 允许披露。接收方只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必须知道这些信息且负有不低于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除非另一方另有授权，双方仅可将对方的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但一方可以在法律诉讼中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 8.4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有关此次签约、签约内容、签约相关项目进展等信息的对外披露，需事先由双方统一宣传口径、宣传步骤。

第 9 章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9.1.1 自然灾害、灾难性气候、火灾等；
 - 9.1.2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敌对行动、恐怖活动、骚乱、罢工等；
 - 9.1.3 磁电串入、黑客攻击等。
 - 9.1.4 电力或动力故障、网络中断、公用设施或其他电信故障；
 - 9.1.5 政府行为或命令，如征用、行政许可的授予及撤回、戒严、禁运、禁令等；

- 9.1.6 其它责任方无法人为控制的因素或其它超出责任方合理控制范畴的事件。
- 9.2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以挂号信证实。
- 9.3 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120日以上时，双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第 10 章 违约责任

- 10.1 无论是否有其他协议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因合同、虚假陈述（不论是侵权的还是法定的）、侵权行为（包括疏忽）和违反法定责任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任何性质或种类的损失、损害、罚款、责任、收费、诉讼、费用、支出或成本的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项下每个合同年甲方消费金额的30%。甲、乙双方认可，针对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可用等值的云服务提供赔偿。
- 10.2 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均不对另一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而产生的间接性或结果性的损失或损害，或任何收入、利润、机会、客户损失、商誉、信誉、数据或数据使用的损害负责。即使某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已被告知或已经意识到这一损害或可能由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第 11 章 免责条款

- 11.1 本合同中，乙方不对提供的云服务产品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非侵权性、适销性、适合于特定目的、无任何计算机病毒、不存在错误和漏洞、绝对安全、不会丢失或受到损害的声明或保证。在能力范围内，乙方对云服务产品发生的技术故障、网络问题等都将会尽最大努力支持问题的解决。
- 11.2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云服务产品访问速度下降，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乙方协助甲方解决问题，如果现有技术不能解决的，乙方在48小时内通知甲方的，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11.3 服务期间，如国家有关行业部门下达涉及乙方向甲方提供云服务或甲方购买云服务产品的禁令或类似通知、要求，乙方将执行有关指令在下达国家有关行业部门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及时地书面通知甲方。这种情况下，甲方、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1.4 甲方应对运行于云服务产品中的甲方自行采购的第三方操作系统等软件、应用软件的正常运行负责，若由于甲方自行采购的软件异常出现任何影响到互联网的的稳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系统发送大量垃圾邮件或成为攻击源等现象的，造成重大网络安全问题而影响到其他用户时，乙方将及时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甲方纠正，在通知送达甲方之 4 小时后，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网络联接直至故障排除，此行为不视为乙方违约。按以下方式将通知送达甲方联系人即视为通知送达甲方：
- 11.4.1 如以当面送交方式，在送达指定地址时；
- 11.4.2 如以传真方式发出，在传真到达接受传真机时；
- 11.4.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 11.5 甲方为乙方交付云服务产品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协助。如填写信息准确的附件四《云服务产品申请单》以便乙方能够完成设置工作等。因甲方不提供实施产品开通的必要条件而使产品和服务不能提供、不能及时提供或造成产品和服务品质缺陷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 11.6 本合同所约定的云服务产品是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基于云服务可供应的状态及产品特性所提供，并不构成乙方面向甲方长期供应该云服务的必然承诺。

第 12 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
-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纠纷或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地为 新乡市，并同意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包括与非合同义务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

第 13 章 合同生效、终止

- 13.1 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 13.2 本合同到期前三个月,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的,应当积极磋商签订新的合同。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愿意继续合作,但未签订新合同的,可以根据双方协商的价格另行结算和支付。
- 13.3 如甲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或由于法律或政策变动原因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乙方有权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甲方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相关损失赔偿。
- 13.4 本合同依法提前终止、解除的,除约定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已提供服务的付款责任)以外,双方均不对预期利润损失或一方的业务或商誉等而发生的花费、投资、租赁或承诺而向对方补偿、报销或赔偿损失。
- 13.5 因本合同届满,或其他情形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自行负责其内容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迁移、备份和安全)等事项,并完成其内容的处置。因以上情形产生的费用、成本和各类支出,均由甲方承担。甲方的内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照上述条款处置其内容时需继续使用乙方服务资源,乙方有权继续收费。
- 13.6 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后合同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 13.7 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除非另有协议外,甲方将立刻停止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信息和乙方知识产权。

第 14 章 通知送达

- 14.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等为本合同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该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的,视为无异议。

- 14.2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 15 章 其他

- 15.1 本合同下的云服务产品订单、申请单、结算单等是履行合同的书证，是乙方交付给甲方所订购云服务产品，以及办理结算付款的依据。除非另有约定，若服务订单条款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 15.2 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双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不构成放弃其权利，任何单独的或部分的行使权利也不排除其进一步的行使，但一方明确放弃并书面通知对方的除外。
- 15.3 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 附件一 云服务产品报价单
 - 附件二 服务内容
 - 附件三 云服务产品订单
 - 附件四 云服务产品申请单
 - 附件五 云服务费结算单
 - 附件六 云服务运维责任矩阵
 - 附件七 信息安全责任书
 - 附件八 华为云安全管理检测与响应服务协议
 - 附件九 基地云运维服务等级协议（SLA）
- 15.4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任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将被替换为与本合同目的和意图一致的另一条款。

- 15.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的约定提出修订或补充，任何修订或补充均需采用电子合同或纸质合同等书面形式进行约定，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5.6 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 15.7 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5.8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新乡市政务云服务采购合同》之签字页)

甲方：新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刘光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董秀彬

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日期：2024年10月30日